

重庆中集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 199 号附 1-80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邱红阳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5,1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.2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编制《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汇报监事会 2017 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1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编制《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汇报董事会 2017 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1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和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1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1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1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1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1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天健审(2018)8-222号《审计报告》披露，公司2017年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,645,468.94元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26,162,442.95元。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56,7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.0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,680,000.00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公司本次分派现金红利的个人股东适用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号）相关税收政策。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
(公告编号：2018-01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1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余长江、温立英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见证律师认为，重庆中集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
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
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重庆中集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(二)《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中集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重庆中集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公告编号：2018-013

2018年5月18日